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洛川县养老经办处

乙方：延安乐友工贸有限公司

一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在乙方处购买：

联想电脑三台，单价 5000 元/台，共计人民币大写（壹万伍仟元整）、

小写：（15000）元整；

二、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交易物品进行核对，确认无误后，甲方货到付款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5年8月17日

2025年8月18日